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,25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,250 万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8,750 万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4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股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

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 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01	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
2	01*****746	郑宏舫
3	00*****256	尹芳达
4	00*****950	何秀永
5	01*****773	严帮吉
6	01*****883	顾敏春
7	01*****797	施加来
8	00*****949	茅贞勇
9	00*****686	沈功浩
10	01*****940	李伟武

五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类别	本次变动前		送股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一、限售流通股	98,460,644	17.50%	39,384,258	137,844,902	17.50%
高管锁定股	98,460,644	17.50%	39,384,258	137,844,902	17.50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464,039,356	82.50%	185,615,742	649,655,098	82.50%
三、股份总数	562,500,000	100%	225,000,000	787,5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股后, 按新股本 78,750 万股摊薄计算, 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23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: 公司投资证券部

咨询地址: 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

咨询联系人: 陈洁

咨询电话: 021-64081888-1021

传真电话: 021-54976008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23日